

涉外商事海事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涉外商事海事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涉外商事海事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30 - 8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法律解释
—中国 ②海事仲裁—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9393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涉外商事海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李安尼 赵孟希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0 千字
印 张 38.75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30 - 8
定 价 2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30-8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涉外商事海事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25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2部、文章22篇)。

2. 本卷共1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外商事海事,第二部分涉外商事海事诉讼程序。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涉外商事海事.....	(1)
第二部分 涉外商事海事诉讼程序	(307)

目 录

第一部分 涉外商事海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条文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3)
第一条 [外资审批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6)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报批范围与效力]	(25)
第三条 [已获批准的合同未必有效]	(31)
第四条 [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违约的处理]	(41)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未经审批受让方可以解除合同]	(53)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未经审批受让方要求继续履行]	(63)
第七条 [股权转让合同补办报批手续未获批准的处理]	(70)
第八条 [受让方未支付转让款而导致转让方未报批的处理]	(75)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违约的处理]	(80)
第十条 [股权转让未获批准而受让方已实际参与经营并收益的处理]	(86)
第十一条 [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其他股东的同意权]	(93)
第十二条 [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合同的影响]	(98)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	(107)
第十四条 [实际投资人请求股权确权的处理]	(114)
第十五条 [实际投资人的权益保护]	(120)
第十六条 [名义股东根本违约的处理]	(123)
第十七条 [实际投资人向外商投资企业直接主张权利纠纷的处理]	(126)
第十八条 [名义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增值的法律后果]	(131)
第十九条 [名义股东所持股权价值贬值的法律后果]	(138)
第二十条 [隐名投资协议双方恶意串通的法律后果]	(143)

第二十一条	[虚假报批引发的股权争议的处理]	(150)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侨投资企业参照适用]	(160)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溯及力]	(163)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与其他司法解释的关系]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5〕13号 2005年11月14日)	(171)
---------------------------	-------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 玑 (17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4号 2016年11月18日)	(1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沈红雨	(1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法发〔2010〕57号 2010年12月8日)	(199)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

工作的指导意见》	高晓力 (20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6〕10号 2006年11月23日)	(210)
---------------------------	-------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淑梅 (2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7号 2008年5月19日)	(222)
-------------------------	-------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胡 方 (2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9〕1号 2009年2月26日)	(236)
-------------------------	-------

《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刘寿杰 (2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4号 2011年5月4日) (248)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刘寿杰 余晓汉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3号 2012年2月27日) (273)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王彦君 傅晓强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

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1〕18号 2001年5月24日) (291)

解读《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

问题的批复》 汪治平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

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法释〔1997〕3号 1997年8月5日) (295)

解读《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

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汪治平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

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法释〔2014〕15号 2014年12月25日) (299)

解读《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

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傅晓强 (300)

第二部分 涉外商事海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法〔2007〕69号 2007年5月22日) (309)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李 伟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法释〔2006〕5号 2006年8月10日) (319)

《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的理解与

适用 任雪峰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法释〔2013〕11号 2013年4月7日) (328)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曾朝晖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法释〔2009〕2号 2009年3月9日) (339)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任雪峰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号 2016年2月24日) (349)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的解读

..... 张勇健 王淑梅 傅晓强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法释〔2016〕4号 2016年2月24日) (358)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张勇健 王淑梅 余晓汉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2015年12月16日) (374)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王淑梅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0〕11号 2010年8月27日) (405)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王淑梅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420)

引言 [宗旨、根据和范围] (420)

第一条 [法律适用] (421)

第二条 [诉讼前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管辖] (426)

第三条 [诉讼中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管辖] (432)

第四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后案件的管辖] (435)

第五条 [作出裁定期间的起算点] (441)

第六条 [申请债权登记期间届满之日] (446)

第七条 [申请债权登记的程序性规定] (452)

第八条 [请求人申请保全责任人财产] (458)

第九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船舶优先权] (462)

第十条 [债权人提起确权诉讼的实体权利] (471)

第十一条 [确权诉讼程序对判定船舶碰撞过失比例的排除适用] (483)

第十二条 [船舶经营人] (488)

第十三条 [未申请设立基金对依《海商法》第207条提出
请求的影响] (497)

第十四条 [法院不主动适用责任限制进行裁判] (500)

第十五条 [提出责任限制抗辩的期间] (510)

第十六条 [责任人未提出抗辩的后果] (513)

第十七条 [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请求范围] (516)

第十八条 [《海商法》第209条之责任人] (526)

第十九条 [船舶不适航对责任人责任限制权利的影响] (535)

第二十条 [基金设立币种及特别提款权的换算办法] (546)

第二十一条 [利息计算方法] (561)

第二十二条 [本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566)

第二十三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6〕16号 2016年8月1日）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6〕17号 2016年8月1日） (572)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黄西武 周海洋 阎巍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3〕16号 2013年6月19日） (584)

解读《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傅晓强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6号 2015年2月28日） (588)

《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罗东川 王彦君 王淑梅 黄西武 (592)

第一部分 涉外商事海事

